

青海大学

青大校研字〔2017〕29号

签发人：王光谦

关于做好 2017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

校内有关单位：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省属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青财行字〔2014〕1417号）、《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17-2018学年普通高校学生资助资金的通知》（青财教字〔2017〕620号）和《青海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办法》（青大校研字〔2014〕7号）等文件有关规定，为做好我校2017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为了加强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管理，保证评审工作公平、公正、公开进行，统筹指导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成立2017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评审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 长：王光谦

副组长：赵之重

成 员：王晓英 杨京元 颜 明 魏登邦 张爱儒
李向阳 刘永年 杨爱荣 李宗仁 李双元
徐世爱 金培鹏 解宏伟 张吾渝 李长忠
胡夏嵩 武永亮 李先加

评审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具体负责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

各院系要按照《青海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办法》的要求，成立院系评审委员会，成员包括院系负责人、学位点负责人和研究生管理办公室负责人；院系评审委员会组成名单需院系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院系评审委员会结合本单位实际，按照《青海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办法》（青大校研字〔2014〕7号）文件要求，制定评审细则，负责组织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初审、公示等工作。

二、评审对象

2017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对象为取得正式学籍的2015级、2016级、2017级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不含定向、委

托培养和人事档案不在学校的研究生。

三、奖励标准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设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三个等级。博士研究生一、二、三等奖学金分别为每生每年 10000 元、8000 元和 6000 元；硕士研究生一、二、三等奖学金分别为每生每年 8000 元、6000 元和 4000 元。

四、名额分配

根据 2017 年青海省财政厅下达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指标金额，结合各院系研究生培养规模，按照教育部规定的适当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的学科（专业、方向）倾斜的原则，具体名额分配见表 1、表 2、表 3。

表 1 2015 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表 单位：人

院系名称	类别	硕士研究生			博士研究生		
	等级	一等	二等	三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医学院	学术型	3	7	21	4	-	-
	内科学<专业型>	8	16	51	-	-	-
	外科学<专业型>	7	13	42	-	-	-
	综合<专业型>	7	14	44	-	-	-
农牧学院	学术型	1	3	8	2	-	-
	专业型	1	2	8	-	-	-
化工学院	学术型	1	1	4	-	-	-
财经学院	学术型	1	2	7	-	-	-
	专业型	1	1	4	-	-	-
机械工程学院	学术型	1	3	8	-	-	-
水利电力学院	学术型	1	2	8	-	-	-
土木工程学院	专业型	2	4	12	-	-	-
马克思主义学院	学术型	1	2	6	-	-	-
生态环境工程学院	学术型	1	2	6	-	-	-
藏医学院	学术型	-	1	2	2	-	-
地质工程系	学术型	1	2	5	-	-	-
计算机技术与应用系	学术型	1	1	4	-	-	-
合计		38	76	240	8	-	-

表 2 2016 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表 单位：人

院系名称	类别 等级	硕士研究生			博士研究生		
		一等	二等	三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医学院	学术型	2	5	15	1	-	-
	内科学<专业型>	8	16	51	-	-	-
	外科学<专业型>	7	15	47	-	-	-
	综合<专业型>	6	11	36	-	-	-
	中医<专业型>	2	3	10	-	-	-
农牧学院	学术型	3	6	17	5	-	-
	专业型	3	6	17	-	-	-
化工学院	学术型	1	3	9	-	-	-
财经学院	学术型	1	3	9	-	-	-
	专业型	3	5	17	-	-	-
机械工程学院	学术型	2	3	10	-	-	-
水利电力学院	学术型	1	1	4	-	-	-
土木工程学院	专业型	2	3	11	-	-	-
马克思主义学院	学术型	1	3	9	-	-	-
生态环境工程学院	学术型	2	4	11	-	-	-
藏医学院	学术型	1	2	7	-	-	-
地质工程系	学术型	1	1	4	-	-	-
计算机技术与应用系	专业型	1	1	4	-	-	-
合计		47	91	288	6	-	-

注：藏医学院分配名额不含中医<专业型>硕士研究生。

表 3 2017 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表 单位：人

院系名称	类别 等级	硕士研究生				博士研究生		
		一等		二等	三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免试 直推	第一 志愿					
医学院	学术型	-	3	3	9	2	-	-
	内科学<专业型>	-	64	13	-	-	-	-
	外科学<专业型>	-	25	14	27	-	-	-
	综合<专业型>	-	25	12	20	-	-	-
	中医<专业型>	1	11	5	6	-	-	-
农牧学院	学术型	12	2	8	15	3	-	-
	专业型	7	11	11	22	-	-	-
化工学院	学术型	-	2	2	5	-	-	-
财经学院	学术型	-	1	2	5	-	-	-
	专业型	-	2	6	17	-	-	-
机械工程学院	学术型	-	3	3	7	-	-	-
水利电力学院	学术型	-	2	2	5	-	-	-
土木工程学院	专业型	-	3	5	12	-	-	-
马克思主义学院	学术型	-	7	2	3	-	-	-
生态环境工程学院	学术型	-	14	-	-	-	-	-
藏医学院	学术型	-	10	-	-	1	-	-
地质工程系	学术型	-	1	1	3	-	-	-
计算机技术与应用系	专业型	-	-	2	8	-	-	-
合计		20	186	91	164	6	-	-

注：藏医学院分配名额不含中医<专业型>硕士研究生。

五、业绩要求

（一）2017 级研究生业绩要求

2017 级免试直推与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研究生可直接评定为一等学业奖学金；其余研究生按各院系所属学科、专业类别（领域）的入学初试和复试合成后的录取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排名评审。

（二）2015 级和 2016 级研究生业绩要求

2015 级和 2016 级研究生依据《青海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办法》（青大校研字〔2014〕7 号）文件规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业绩范围为申请人在读期间取得的学业成绩、学术成果、获奖成果、社会实践活动、社会工作及日常综合表现等。院系对研究生业绩审核除严格执行青大校研字〔2014〕7 号文件规定外，还要满足下列条件：

1. 各项业绩计算截止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10 日。
2. 参加国际国内学术交流需提供参会通知、邀请函、会务费、住宿费发票、往返交通费票据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电子版或复印件。
3. 获奖成果的认定，以政府类奖项为依据。
4. 所发表学术论文应为已出版期刊，论文发表接收函、录稿通知等一律不予认可，核心期刊的认定以发表当年或最近的核心期刊目录为准。
5. 评审过程要重点考虑申请人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研成果工作等情况，确保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导向性作用。
6. 院系评审加分必须严格执行《青海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实施办法》(青大校研字〔2014〕7号)规定和要求,进行认真审查。凡发现弄虚作假者,该院系分配的名额原则上由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收回在全校范围内调剂统筹使用。

六、申报材料

(一)申请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需向各院系提交以下材料:

1. 《青海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1),纸质版一式2份,严格按照填表说明填写,避免因格式错误影响评奖;“推荐意见”和“评审情况”栏必须按要求手填,具体描述推荐理由和评审情况,不得简单只填“同意推荐”等字样。

2. 经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出具的成绩单1份(加盖公章)。

3. 提交CET-6考试成绩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1份。

4. 学术成果材料,需提交发表学术论文原件及复印件1份。

(二)各院系报送的材料,除《青海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外,还需填报《青海大学2017年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附件2)、《青海大学2017年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附件3),同时报送Excel电子版。

七、时间进度

1. 11月13-15日,各院系组织研究生申报、完成初评工作。期间必须安排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须同时通过网络和书面张榜公示两种途径,确保公示范围覆盖到本院系全体研究生。

2. 11月15日,各院系将公示无异议的拟获奖研究生名单及有关评审材料由院系评审委员会审查通过后,院系负责人签字

盖章，报送研究生教育管理办公室，同时提交电子版。逾期不报者，视为自动放弃，名额由校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收回在全校范围内调剂统筹使用。

3. 11月15-19日，研究生院对各院系的初评结果进行复审，复审结果通过网络平台和书面张榜公示5个工作日。

4. 11月20日，提交校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八、工作要求

1. 本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时间紧、任务重，各院系要高度重视，广泛宣传，精心部署，切实做好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的各项工作。

2. 评审过程要规范有序、公开透明。在学业奖学金评定过程中凡是有弄虚作假行为的研究生，经查证属实的，取消当事人各类奖助学金参评资格，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其导师承担连带责任。对评奖过程存在违规行为的院系，经查证属实的，学校将通报批评，并削减下一年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分配指标。

3. 各院系要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广泛宣传，激发广大在校研究生勤奋学习、专心科研、积极向上的热情，扩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影响力，引导广大获奖研究生合理使用奖学金，杜绝获奖后挥霍浪费现象发生。

附件：1. 青海大学2017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2. 青海大学2017年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奖学生

汇总表;

3. 青海大学 2017 年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



附件 1:

青海大学 2017 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基本 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入学时间	
	基层单位		专业		攻读学位	
	学制		学习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学号	
	身份证号					
申请 理由	<p>申请人签名:</p> <p>年 月 日</p>					

<p>推荐意见</p>	<p>推荐人签名： 年 月 日</p>
<p>评审情况</p>	<p>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名： 年 月 日</p>
<p>基层单位意见</p>	<p>经评审，并在本单位内公示_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本单位申报该同学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现报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基层单位主管领导签名： (基层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p>培养单位意见</p>	<p>经审核，并在本单位公示_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批准该同学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培养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填表说明

1. 基本情况：正反页打印空白表格，蓝黑色笔填写研究生个人基本情况。

2. 申请理由：申请研究生本人填写个人思想品德、学习成绩、科研能力、社会实践等方面的表现情况，研究生本人填写并亲笔签名，不能出现涂改。

3. 推荐意见：由研究生导师填写研究生的思想品德、学习成绩、科研能力、社会实践等方面的表现情况，并注明“同意推荐XXX同学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研究生导师亲笔签名。

4. 评审情况：概括填写评审情况，不能只填写“同意”二字。由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1人亲笔签名。

5. 基层单位意见：公示3个工作日。基层单位主管领导签名为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1人亲笔签名。基层单位公章加盖院系行政公章，盖章要清晰。

6. 培养单位意见由学校填写。

7. 所有落款日期的填写依次排序。

8. “评审情况”和“基层单位意见”两个落款日期要间隔3个工作日

附件 2:

青海大学 2017 年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

报送单位: _____(公章)

序号	学生姓名	性别	民族	公民身份号码	培养单位	基层单位	专业	学号	入学年月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青海大学 2017 年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

报送单位: _____(公章)

序号	学生姓名	性别	民族	公民身份号码	培养单位	基层单位	专业	学号	入学年月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